

致：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 梁卓偉 教授， JP：

骨灰龕需以公營為主 即立法取締違規奸商

背景資料：

公營骨灰龕位自 2000 年起長期供不應求，即使有所供應，亦不足以應付該年度離世者的數字。(註 1)在供求嚴重失衡之下，私營骨灰龕位如雨後春筍般，在全港各區出現，當中尤以紅磡區所受的困擾最為嚴重。每當居民或議員欲求助於政府部門時，卻出現互相推卸責任的情況，例如：

發展局、規劃署縱容規劃存漏洞

發展局深明《城市規劃條例》在市區並沒有執行管制的權力，縱容非法經營者透過法例的漏洞，在甲類住宅用地之中經營「殯儀服務中心」及「靈灰安置所」。面對居民的投訴，卻以資源為由而推卸責任。(詳見附件 1)

食物及衛生局、食環署過去從不管制道堂 / 靈灰安置所

過去食物及衛生局一方面提供公營骨灰龕，但另一方面卻以「骨灰是乾淨」為由，不單容許持牌殮葬商在店內存放骨灰，更從不管制道堂 / 靈灰安置所，引致區內不少住宅單位及地舖，用作儲存骨灰。(詳見附件 1)

民政局疏於職守

民政局局長肩負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主席一職，根據《華人永遠墳場條例》(香港法例第 1112 章)，主要為香港華裔永久性居民提供各類墓地、龕位及負責轄下墳場的營運、管理及發展等事宜。然而多年來華永會所提供的各類墓地、龕位，增幅卻遠遠落後。(委員會現有 16 位委任委員及 2 位官守委員組成，主席為民政局長局長外，2 位官守委員則分別由食物環境衛生署及地政總署署長出任。)

上述各問責部門的失職，造成現時購買者沒保障，住宅民居無辜受害，奸商則從中暴發死人財。市民對政府的不滿，由然而生。民生事務上的失誤，影響各區市民！

對於政府近日推出《骨灰龕政策檢討公眾諮詢》，現階段謹有下列各項關注：

1. 於本屆特區政府任期内完成骨灰龕及靈灰安置所條例修訂

回應開首對的批評，本人認為特區政府必須從速立法規管骨灰龕及靈灰安置所。若用三年時間才作立法規管，我們擔心現時亂七八糟的情況，只會每下愈況。諮詢文件內表示，局方建議修訂《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既然只需就現行條例作出修訂，三年時間無疑過長。此外，本屆特區政府任期將於2012年6月屆滿，因此，我們強烈要求於本屆特區政府任期内完成上述條例的修訂。

2. 條例需涵蓋骨灰龕位的零售點

近日紅磡機利士南路與蕪湖街交界出現一個極度諷刺的現象：



緊貼上址一所地產代理旁邊，近日擬開設一所“殯儀顧問服務”，經營人仕針對現時的漏洞，既不申請「殮葬商牌照」，兩旁廣告語句更毫不忌諱，甚麼“大小功德法事一條龍服務”、“貨真價實歡迎同業問價比較”。紅磡區的市容淪落至此，使區內居民極為唏噓。局方若然決心保障消費者，必須一併涵蓋骨灰龕位的零售點。

3. 住宅民居內不容經營靈灰安置所

殯儀業對華人社會而言，於觀念上著實屬於有嚴重忌諱的行業。同一棟住宅大廈內，不宜亦不容經營任何形式的靈灰安置所。否則，不但對在世人事構成心理上的不安，對離世的亡靈亦未能得以安息。

4. 政府要肩負骨灰靈位的主要提供者角色

現在不少私營骨灰龕位的價錢已越十萬，政府若將骨灰龕的供應由私人市場作主導，升斗市民不但生無可居，死後亦無葬身之地。作為公共資源的分配者，實有責任肩負生老病死的最後一環，為骨灰靈位擔當主要提供者的角色。

5. 於有限時間內取締任何非法或違規經營的靈灰安置所和骨灰龕場

本人明白現時特區政府和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等只剩餘少量骨灰龕位，因而導致不少社區均出現不同形式的靈灰安置所和骨灰龕場，有關情況更引起不同社區均出現社區的不和諧，由市區的九龍塘、紅磡，以及大嶼山鹿湖、大嶼山地塘仔、上水蕉徑、屯門青山、沙田赤坭坪村、大埔甚及銀行保險箱等，亦曾出現因骨灰龕而引起社區衝突。為減低社區的損耗和不必要的衝突，我們強烈要求政府宣佈於有限時間內取締任何非法或違規經營靈灰安置所和骨灰龕場。

6. 反對以補地價方式將非法經營者合法化

本人強烈反對有消息建議違規骨灰龕場可考慮以補地價方式令其合法化，此舉將令數以萬頃農地，郊野林地或有價值的地質遺址失陷。我們所知的個案包括屯門龍鼓灘靠近蝴蝶天堂的一大片山林已遭非法平整作墓園，馬屎洲珍貴的貝殼灘及地貌亦遭破壞，地塘仔三千畝郊野地及珍貴的沉香樹亦遭砍伐。沙螺洞蜻蜓天堂，烏蛟騰行山勝地無一倖免。

7. 請局長與紅磡居民直接對話

本人明白要政府立法規管私營靈灰安置所及骨灰龕，是相當複雜和富爭議性的民生事宜，但我們更希望特區政府能一如落實民主普選一樣，下定決心為理順上述問題而「起錨」。紅磡區寶其利街、曲街及必嘉街一帶的老街坊於區內住滿 50 年者不知凡幾，只可惜 70 年代港英政府與民為敵於市區之中設立殯儀館，自始之後，政府繼續以漠視民意的手法，出賣整個紅磡區(註 2)。至今區內持牌殮葬商的數目高達 59 間(佔九龍區越 8 成殮葬商)，當中大部份均容許於店內存放“骨灰”。

而相關行業，例如用於祭祀的花店、用於殯葬儀式的紙紮舖更進一步破壞市容，本人謹此與一眾出席今午(7 月 15 日)，集會請願的居民集體聯署，要求局長於立法前，親身前來紅磡舊區，與一眾老街坊直接對話。

有勞之處，謹此致謝！

此致

九龍城區議員 任國棟 謹啟

請局長與紅磡居民直接對話聯署名單共 75 人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五日

註一：自 2000 年起全香港的死亡人數、該年靈灰位總數、期間新增數目
(a)政府提供、(b)由華永會提供
(資料來源九龍城區議會第七次會議，席上文件第 7 號附件一)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甲	死亡人數	33,993	33,305	34,316	36,421	37,322	38,683	37,415	39,963	31,635 (至九月)
乙	該年靈灰位總數	137,819	137,819	137,819	137,819	138,029	138,029	145,031	146,057	146,057 (至九月)
丙	期間新增灰位數目 (a)政府提供	0	0	0	0	210	0	7,002	1,026	0
丁	期間新增灰位數目 (b)華永會提供	0	4,874	1,434	34,248	0	0	3,156	8,354	0
	甲-(丙+丁)	33,993	28,431	32,882	2,173	37,112	38,683	27,257	30,583	31635 (至九月)
	累積相差	33,993	62,424	95,306	97,479	134,591	173,274	200,531	231,114	262,749 (至九月)

註二：過往兩個前市政局收到殮葬商牌照申請時，會先審視申請建議的經營地點。如該地點屬上環、旺角／油麻地及紅磡區，以及位於現有持牌殮葬商店舖的五百米範圍內，會向地政總署徵詢意見，但並不會特別諮詢當區民政事務專員。食環署成立後繼續沿用上述做法，直至 2007 年 9 月起，食環署始就每一宗殮葬商牌照申請徵詢當區民政事務處及地政總署的意見，同時亦會透過民政事務專員諮詢有關區內居民及提供意見。

只可惜，及後每一宗的殮葬商牌照申請，最後仍然照批如儀！！

本函檔號: (4) in FEHD KCDEHO 67/988/2008

來函檔號:

九龍紅磡湖光街 7 號
聯成大廈鴻運閣 1 字樓 9 室
任國棟議員

任議員:

有關溫思勞街 17 號二樓用作道堂事宜

本署於 2008 年 8 月 29 日收到九龍城民政事務處轉介有關標題事宜。本署就有關事項，現謹覆如下：

根據紀錄，本署並沒有收到上址處所申請/持有殮葬商或殯儀館牌照。

任何人士如欲開設道堂並不需要向本署申請牌照。故此，上述處所經營的業務並非本署管轄範圍。

本署人員於 2008 年 9 月 2 日到上址調查，並沒有發現進行任何殮葬或殯儀活動，而該處所的衛生情況滿意。

多謝你對事件的關注，倘若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711 9401 與衛生督察陳愛美小姐聯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凌美寶 代行)



2008 年 9 月 4 日

副本送:

九龍城民政事務 (經辦人:民政事務黎智聰先生 傳真: 2621 3199)
消防處 (經辦人:當值指揮官 傳真: 2724 3064)
規劃署 (經辦人:劉長正先生 傳真: 2894 9502)

規 劃 署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
北角政府合署



Planning Department
North Point Government Offices
333 Java Road,
North Point, Hong Kong

來函檔號 Your Reference
本署檔號 Our Reference () in R/GIC/29
電話號碼 Tel. No.: 2894 9502
傳真機號碼 Fax No.: 2231 4971

九龍紅磡
湖光街 1-7 號
聯成大廈鴻運閣 1 字樓 9 室
九城區議員任國棟先生

任議員:

**有關紅磡黃埔街 17 號地下後座及天井
進行的疑似打齋或法事儀式**

閣下於本年 5 月 15 日給行政長官的電郵已轉交本署及各有關部門跟進。就閣下電郵中第 11 及 12 題的提問，本署回覆如下：

紅磡黃埔街 17 號地下及附近一帶的大廈在《紅磡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K9/23》(大綱圖)上劃為「住宅(甲類)4」地帶。本署職員曾在 5 月 20 日現場視察，証實上址為樓宇的後巷，屬公眾通道。

根據現行的城市規劃條例，規劃署在市區範圍內是沒有執行規劃管制的權力。執行分區計劃大綱圖內各地帶所規定的工作，主要由屋宇署、地政總署及其他發牌的政府部門負責。有鑑於所提的疑似打齋或法事儀式可能在政府土地上進行，我們已轉交有關的執法部門會處理。

規劃署九龍規劃專員
(鍾漢光 代行)

副本送:地政署九龍西區地政專員

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

任國棟

九龍城區議員

有勞之處，謹此致謝！

此致

九龍城區議員 任國棟 謹啟

請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與紅磡居民直接對話聯署名單

周潤香	汪永貴	林裕香
張青珍	汪亞美	曾志偉
邱	羅大妹	曾麗芬
謝水英	馬燕樂	楊恒添
陳兆雄	王彩英	楊德浩
呂各世偉	黃淑霞	
呂智洋	張景陳	
呂智豪	黃淑珍	
呂巧妍	林裕妹	
陳永強	曾強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五日

任國棟

九龍城區議員

有勞之處，謹此致謝！

此致

九龍城區議員 任國棟 謹啟

請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與紅磡居民直接對話聯署名單

杜潤秋	張祿	謝盛江
岑煥	麥容	FUNG KWAI LAN
吳金身	陸建成	黃 傑
胡如	陸美君	陳雪春
沈金根	陸智輝	司徒瑞素
茹宝琮	何 麗	戴紅英
麥仁輝	葉應弟	王金良
岑煥霞	黃耀棠	姚 娟
麥嘉玲	方志堅	羅永成
麥志華	蘇劉春梅	徐穗玲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五日

任國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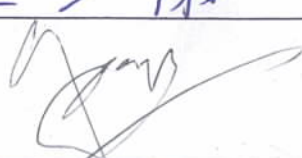
九龍城區議員

有勞之處，謹此致謝！

此致

九龍城區議員 任國棟 謹啟

請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與紅磡居民直接對話聯署名單

倪錦文	蔡蓋克	蔡金鏢
吳秋蓮	黃麗娜	蔡雅偉 智
阮翠芳	朱永	王兰芳
吳好茶	譚伯欣	譚明慧
譚焯輝	陸少蘭	
謝健安		張永基
李漢成	陳冠生	林碧向
	曾國華	柯蕊
陳文珠	王翠萍	溫麗珍
程和興	戚其龍	陳淑珍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五日